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）的（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及其附属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生活物资及其附属设施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泉道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.920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.2681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精密过滤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蓝清泉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4.5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.15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反渗透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蓝清泉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4.5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.15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纯水水箱（包括循环加热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2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.13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无塔变频供水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2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.13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泉道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